

百年教育發展

199.



4- 迄今



多元與卓越 1994-迄今

文。周祝瑛

壹。前言

臺灣的教育發展自民國76（1987）年解嚴迄今，歷經兩次政黨淪替，社會發展快速，也掀起一連串教育改革等重大政策變化。其中民國83（1994）年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民國85（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與民國87（1998）年教育部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等政策，更開啟了往後我國近十多年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尤其，政府重新於民國99（2010）年再啟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門，廣邀各界參與，擘劃未來臺灣教育大業，意義份外深遠。

從民國83年迄今，臺灣社會逐漸面臨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新移民等新社會發展趨勢，加上全球化浪潮下加速都市化所產生的青少年犯罪、家庭結構改變、網路盛行等問題，傳統的宗教與道德教化日益薄弱，加速青少年發展出與往昔迥異的價值觀念，增加了學校重新建立公民教育、建立核心價值的困難度。

122

此外，隨著大陸經濟的崛起，兩岸自由貿易協定（ECFA）的簽署，臺灣教育體系一方面如何在國內繼續深耕人才培育大業，另一方面針對區域型經濟組織的崛起，開放大陸學生與突破東南亞國協（ASEAN）等交流提出因應措施，繼續與國際接軌，擴大國外人才招攬與跨國合作等方向，都是下個十年所必須面對之挑戰。

貳。教改前奏曲

民國76（1987）年7月臺灣地區終於解除長達三十多年的戒嚴時期。長期的戒嚴使得許多教育政策始終停留在國家化、一元化的規劃上，舉凡：教育目標、經費編列、入學方式、學校體制、師資培育、招生人數、課程規劃、教科書編纂等各方面，皆由中央政府一手管制，上自教育部、省政府教育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到學校校長與教師執行等，一條鞭式的中央集權指揮方式，遭致教育政策黨化、權威化、色彩過於濃厚、無法回應民間需要等批評。直到民國76年解除戒嚴後，臺灣社會從政治解嚴，擴及中央民意代表得改選，到媒體報禁、銀行金融業管制的解除等，一時之間臺灣社會因為政治上的解禁，各行各業進入了風起雲湧的大轉變階段，尤其在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等方面興起各式各樣的新興社會運動，人民的自主意識逐漸抬頭。

在上述社會轉變過程中許多民間教改團體也應運而生，當時重要的教育事件諸如：民國76（1987）年9月通過「教師人權促進會章程草案」及「教師人權宣言」。民國77（1988）年元月解除報禁，同月教育部研擬大學法修正草案，提報2月份召開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為解嚴後第一次全國性的教育會議。民國78（1989）年3月，國內百餘位教授發表聯名聲明，抗議教科文預算比例違憲，未達15%。4月底教育部研擬於下一年度，亦即79學年度，取消維安小組（俗稱人二或人事處二組），原本於動員戡亂時期維護校園安定、控制言論的機構，就此走進歷史。11月教育部成立「教師申訴管道研究小組」，由政務次長趙金祈召集第一次會議，奠下日後各級教師申訴制度的基礎。同年「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學改會）成立，提出大學法修正案，並致力於校園民主的推動。

在兩岸關係方面，民國77（1988）年底，教育部公布國人得至大陸參與國際會議的辦法，規定民間與個人可至中國大陸參與各種學術文化活動，惟官員不得前往。同年12月20日，教育部決定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備委員會」。民國78（1989）年大陸天安門事件後的三個月，即9月28日，學改會首率大學師生走上街頭，為大學自治與自主而請命，開啟了追求校園民主的新頁。

民國79（1990）年2月，人本基金會籌備成立森林小學，並於3月開課。3月14日臺大學生赴國民黨中央黨部靜坐，要求解散國會；20名臺大學生在中正紀念堂發起靜坐抗議。其

後引發跨校聯合抗議國民大會代表擴權（即三月學運、臺北學運或野百合學運），有將近6千名來自臺灣南北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抗議，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促使隔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除，結束「萬年國會」，讓臺灣民主進入另一新紀元。在解嚴後兩、三年之內，為國內大學生運動的高峰，街頭運動及學生抗議之情形不時可見（周祝瑛，2003）。

民國79（1990）年4月，大陸部分大學開始對臺招收學生。民國80（1991）年7月將8所師範院校改制為國立。年底時，立院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輔資



三月學運以野火燎原之姿，轟然成軍。（遠流出版社提供）

遣福利制度辦理。民國82（1993）年9月，大學改革促進會提出《高等教育白皮書》，是國內第一本非官方性質、檢討臺灣高等教育的著作，書中標舉憲法揭示的「講學自由」精神，追求將校園自治的民主理念，落實於新修訂的大學法中。

總之，臺灣解嚴後最初七年的教育變革提供了醞釀爾後教改的社會養分，當時也是我國經濟蒸蒸日上的時刻，國民平均所得（GNP）逐漸提高到一萬美元，外匯存底充沛，教育經費充裕。在當時經費不虞匱乏的情況下，政府除了醞釀對大學法加以修改外，並有鑑於當時大學生人數僅占人口總數20%，於是建議設立大學生占30%的目標邁進。加上後來臺糖公司釋放土地及地方政府合作，許多大學紛紛設立，例如：國立中正大學、東華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都是在此時設立。

參。民間引爆，教改向前行

解嚴之後的教育改革運動歷經萌芽期、成長期，至本時期進入引爆與鋪陳期，關鍵事件如下（吳清山，1998）：

一、民間教改的暖身

民國82（1993）年由臺大黃武雄教授發行一部探討臺灣當前教育問題的錄影帶：「笑罷童年」。影帶內容主要在剖析臺灣的升學主義與管理主義，對「臺灣升學窄門」及「集體管理威權主義」進行一連串批判，開啟了當時國內以媒體來探討當前臺灣教育問題之風氣。而這件事也成為隔年的民間「四一〇教改」大遊行的暖身運動。

二、四一〇教改遊行

民國83（1994）年4月10日，由國內各個民間教育團體所推動的「四一〇教改遊行」，在全國掀起相當大的迴響。這次大遊行中主要有四項基本訴求：落實小班小校、普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這四項訴求很快獲得政府回應，為往後臺灣教育改革奠下基礎。

三、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

民國83（1994）年面對國內解嚴之後在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的重大改變，在四一〇教改大遊行之後，社會教改呼聲壓力日益強大，六月份教育部再度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會議的主題為「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討論議題諸如：教育資源的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良師資培育、提升大專品質、推展終身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兩岸學術交流等八大項目。



會議的主題為「推動多元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討論議題諸如：教育資源的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良師資培育、提升大專品質、推展終身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兩岸學術交流等八大項目。

四、地方政府實施開放教育

在解嚴之後受到民間及各地學者鼓吹下，臺北市在80學年度（1991年）開辦田園教學，倡導回歸教育本質的教學，並試辦各種教學評量改進班。臺北縣從83學年度（1994年）起開始選定20所學校辦理開放教育，85學年度（1996年）起全縣同步實施。

(C)2006 Wordpedia.com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四一〇教改聯盟」舉辦的遊行（圖為1995年的七〇九全省串聯活動一景）
（遠流出版社提供）

肆。推動教改教育部長精銳盡出

一、郭為藩（民國82年2月到85年6月）

郭部長在任的三年中，正處於國內教育環境變化最劇烈的階段，當時體制外有「四一〇教改聯盟」的成立和「四一〇教改」大遊行的推動；體制內亦有行政院教改會的設置等。當時全國約有四分之一的國小，每班人數仍在45人以上，國中有41%左右的學校每班在45人以上，因此「小班小校」的推動成為一個重點。

在民國82（1993）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首度在國小三年級開始增設鄉土教學，國中則從一年級開始增設認識臺灣鄉土藝術活動，可說是與當時主政者強調臺灣本土化的政策有關。另外，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自民國85（1996）年起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為審訂本，國立編譯館仍照舊編印提供各校選用，而國中最初開放藝能科目，往後朝全面開放方向。

郭為藩任內推動得最積極的四項措施，第一項是「邁向十年國民教育目標國中技藝教育」方案。第二項改革為「教育優先區」，採取英、法等國方式給與偏遠地區在人事支出、班級總數等方面的優惠補助，以改善教學環境。第三項是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並建議行政院成立教改審議委員會，作為政府和民間之間的緩衝單位，規劃教育改革並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作為臺灣未來教育改革之依據。第四項則是將高爾夫球場交由其他單位管理，電動玩具亦然，解決了當時複雜的電玩及高爾夫球場爭議。

另外，在郭部長任內，亦有許多重大法案與政策通過，如民國83（1994）年2月，公布《師資培育法》，確立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道路；8月公布《教師法》，實施師範院校公、自費並行制度，改變過去師範生公費制度，自此將教師權利制度化。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建立兩岸文化交流制度；修正《大學法》，建立大學

校長遴選制度，大學學術自由及自治獲得保障；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第一、二期；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並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修正公布《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加強推廣鄉土教育；推動綜合高中學制，期使國中畢業生延後分化、適性發展；啟動教改列車。

期間，另類學校（森林小學）、人本教育基金會、臺灣主體意識的教育改革與家長團體紛紛成立，主張重視家長參與權、父母選擇權等。因此在其任內也開始重視各中小學的鄉土課程及地方語言的學習。

郭部長同時推動國中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技術發展的計畫，讓國中畢業想升學同學都有升學機會，或者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同時創設國中畢業後的延教班方案。在這些政策中，最受矚目的應為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如《教師法》與《師資培育



鄉土教材與母語教學，成為90年代的教育新潮流。圖為北縣泰雅語教（遠流出版社提供）

法》的修訂與通過。促使師範教育由一元走向多元、一般大學也可以加入師培行列等轉變，對於日後師範校院的改革與教師培育開放的影響甚深。

二、吳京（民國85年6月到87年2月）

吳京部長任內歷經：國小教科書於民國85學年度（1996）正式開放民間編輯；同時讓各大學補足招生名額，使大學錄取率突破50%。提出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十二年國教，研議高職免試入學辦法。同時，行政院教改會陸續提出第三、四期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列出我國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同時，在行政院下成立跨部會的「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由副院長劉兆玄負責，以協助教改工作。

民國86（1997）年元月，教育部與國防部合作，首創大專女生上成功嶺接受軍事訓練事宜，備受社會各界矚目。2月，吳京在教育部會議中指示，推動遠距教學，建構終身及技職教育等第三條升學國道。同年，教育部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以強化原住民教育。另外，高中教科書自88學年度（1999）起逐漸開放民間版本。7月，隨精省（臺灣省）而廢除省政府教育廳。10月24日，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草案」，計畫採認73所大陸大學，但因未取得社會共識未能實施。

總之，吳部長任內大力推動推薦甄試，廢除大學聯招、廣設大學、國中常態編班、廢除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並明定時間表及實施方案。另外，建立「三條國道系統」，透過普通、技職、終身三條教育國道，以暢通升學管道、紓解升學壓力。此外，尚有改變升學制度，例如：試辦申請入學及綜合高中；課程變革，如：確認九年一貫課程與實施建構式教學法。同時鼓勵技職學校升格大學，使得國內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大幅增加（張芳全，2001）。

三、林清江（民國87年2月到88年6月）

曾擔任行政院教改會委員的林部長於87（1998）年2月上任之後，通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並且成立跨部會推動產學合作工作小組。同年3月，公布《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

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教育白皮書，並將當年訂為「終身學習年」，以實踐終身教育的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7月，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實施要點、及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等，宣布從90學年度（2001）起停止辦理高中聯招。10月，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11月，完成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指標，以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類指標為主。12月30日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指標：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遠景報告書》。

民國88（1999）年元月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施奠下法人基礎。此外，通過國民教育法修訂條文，規定中小學校長的任期與遴選方式。3月，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將採兩階段漸進式作法。並廣設「完全中學」與「綜合高中」，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民國88（1999）年起，高中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自此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全部開放民間市場，政府成為審查角色。

另外，為配合精省，於3月設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年5月召開「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6月《教育基本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立我國教育基本方針與教育基本體制。任內亦根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外，致力於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的改革，並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決定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以及一、二、四、七年級分四年全面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對後來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影響深遠。

四、楊朝祥（民國88年6月到89年5月）

楊部長到任時，教育基本面為近年來較佳狀況，全臺灣地區有國民小學2,557所，學生191萬多人，教師9萬5千多人，國小就學率達99.69%；國民中學有715所，學生100萬零9千多人，教師5萬1千多人，國中就學率則是99.60%。

任內正式公布《教育基本法》，確立我國教育基本方針；研擬教育經費編列管理辦法；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試辦九年一貫課程；持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及多元入學管道。同時繼續辦理技職院校改制或更名行動，亦推動技職院校考招分離制度。在大學教育改革上，建立在職生入學管道，繼續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首度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同時，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及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等。當時面臨精省與廢教育廳，省立的高中職等的業務轉歸到教育部，並負責籌措250億的經費短缺。

任內不幸發生「九二一大地震」，而必須投入災區校園的校舍整建及心靈重建工作，但也因此掀起一股新校園風潮，民間認養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相當踴躍，為災區在辦學理念與學校建築上帶來新的希望。

五、曾志朗（民國89年5月到91年2月）

民國89年5月國內首度「政黨輪替」，由曾志朗繼任部長，由於部長本身兼具本土化特色與國際化眼光，在任期間政策主軸首先積極推動全國兒童閱讀運動。第二是推行生命教育，持續進行九二一地震受災學校校園重建工作；同時照顧弱勢（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尊重生命、與推動人性化教育。第三個則是創造力的培養配合九年一貫及教學方法創新，公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並且進行第一階段的試辦工作。

此外，任內有幾項重要政策如：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兒，每學期5,000元；公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與《創造力培育政策白皮書》；實施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及高



職多元入學方案等，如：民國90（2001）年正式實施第一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測），以達到暢通升學管道。在高等教育方面，首度提出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提升大學學術水準；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作為改善大學教學品質的方案。此外，更推動各大專院校重點科技校際策略聯盟及大學整併工作，促使產學合作計畫、提升大學競爭力。

其中，為建立「資訊社會」，在中央大學架設「亞卓市」虛擬的教育城市，透過數位學習（e-learning）的概念，發表與推動資訊教育與創意。

六、黃榮村（民國91年2月到93年5月）

上任後為落實新校園精神，對校園重建、改善教學環境方面有特別的著墨。此外，持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及研擬十二年國教的可行性，均為施政重點。另外，在實施多元入學方案方面，繼九十學年度（2001）的高中職多元入學全面實施後，91學年度（2002）亦開始全面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結束長達數十年的高中與大學聯考制度。除入學考試制度的改革外，並在課程教材教法、學生輔導、高中評鑑等，進行一連串的改進措施。

另一方面，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可以說是黃榮村部長任內最大一項教育政策。從90學年度（2001）國小一年級即實施九年一貫課程，91學年度（2002）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93學年度（2004），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至於小學生英語、母語及鄉土語言教學方面，在此時有重大調整。尤其為了平衡城鄉差距，黃部長曾在民國92（2003）年提出引進外籍教師，增加國小英語教育水準的構想，並積極規劃，但這項措施公布後即引發社會爭議，而被迫調整。另外，其任內並通過使用通用拼音，及廢除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可說是積極提升臺灣主體性的作法。在高等教育方面，追求大學學術卓越計畫及大學整併方案，均在黃部長任內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在其任內，臺東大學、宜蘭大學及聯合大學等均由原本的學院升格為大學。任內同時也修訂師資培育法，改變實習教師實習制度及教師資格檢定。

黃榮村就任時，適逢我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了因應此情況，於是透過教育基金會的方式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例如：以「知識經濟」為核心主題，分為「生命與生活」、「科技與創意」、「閱讀與學習」、「國際與教育」四大學習領域來推動認識WTO等十二項學習列車。另外，為了打造臺灣成為創造力的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簡稱ROC計畫），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亦規劃一系列培養創意學子、創意教師、創意學校、創意生活、創意智庫線上學習及創意學養、持續扎根等六項與創意有關的活動方案，可說是延續前任部長曾志朗的「創造力政策」。

七、杜正勝（民國93年5月到97年5月）

杜部長上任後，曾以「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核心，分成「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進行教育革新；加強臺灣本土教育，減少有關中國文化、歷史與文言文的份量。於民國96（2007）年國中基測加考作文外，也針對大學指考，規定加考公民與社會科。另外，核准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6校改名暨轉型為教育大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之修訂；推動大學國際化（如公布「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進行大學轉型、整併工作；訂定語文教育政策；全面解除中學生髮禁；修訂《大學法》；公布第一批閩南語推薦用字；推動反體罰立法與軍訓教官制度改革等。

此外，於96（2007）年正式研訂《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在現有海洋教育基礎上，確立我國海洋教育未來發展的目標、方向及策略。

八、鄭瑞城（民國97年5月到98年8月）

因國內二度政黨輪替，鄭部長上任，以「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為施政主軸，面對各界教改檢討的呼聲與解決臺北市一綱一本和中央的一綱多本政策的爭議，成立「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與「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升學永續審議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任內因高中九八課綱延後一年實施之爭議，主張教育回歸專

業，脫離意識形態和政治紛擾。另外也推動「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4項計畫之「臺灣有品運動」。

此外，於民國97年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規劃國內未來數位教學資源政策。並公布《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兼顧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及公共性，提昇私校競爭力。在此期間，並透過縮小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高在學率、提升優質高中職學校數等配套方案，讓高中職逐漸社區化，降低國中升學歷力，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主張藉由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階段式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97學年度啟動大學繁星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升大學機會。另外，公布微調後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100學年度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實施。在推動本土教育方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新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上線，供民眾查詢。在修訂教科書審定辦法上，將本土語言教科書納入審定，100年起逐年送審。



民國98（2009）年8月8日遭逢八八風災，災後師生安置與校園重建工作更加強了國內各級學校對於防災教育的重視。

九、吳清基（98年9月迄今）

吳部長上任後面對國內「三E時代」（Excellence卓越、Efficiency 效率、Equity公平）的來臨，希望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好。其教育施政五大主軸，包括：健康校園、終身教育、生命教育、全人教育、完全學習等，以實現卓越、績效、創新、科技之精緻教育。

具體落實的13項優先推展政策，包括：災區學校重建與學生安置輔導、H1N1新流感防疫及學生課業輔導、五歲免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提升中小學教育實施品質、優化中小學校園基礎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檢討中小學師資培育政策、技職教育優質化方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加強兩岸及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推動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和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等。

其中，擴大高中職與五專免試入學方案、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開放陸生來臺（通過陸生來臺三法）、繼續推動12年國教實施方向政策等，都是重要的教育政策。民國99（2010）年8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為願景，透過「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精神來研議我國當前教育發展的十大議題，分別為「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升學制度與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兩岸與國際教育」及「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十大中心議題，並籌組各中心議題研析小組，研擬53項子議題及相關論述，而為徵詢及收集各界的意見，在各地召開41場分區座談會並啟動網路論壇，希冀藉由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釐清教育問題並增加全民參與教育決定的機會，會後並擬訂我國建國一百週年教育白皮書。

吳部長面臨「工會法」修正後，教師將可籌組工會並適用勞動三法，同時受《教師法》保障，可能產生「擇法適用」問題，而必須速修正《教師法》。此外，為促進兩岸教育交流，推動「陸生三法」包括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案，並由立法院修正通過。而為倡導祖孫世代間的互動及家庭文化的傳承延續，將民國99（2010）年8月29日訂為祖父母節，並推動相關活動以延續「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的傳統價值與美德。

伍。多元與卓越的教育政策縱覽

一、鬆綁與放權的教改訴求

綜觀自民國83（1994）年迄今近十六年來臺灣的教育發展，可看出在追求「多元」與「卓越」中，持續著民國76（1987）年解嚴之後「鬆綁」與「放權」的教育政策。從民國83至85（1994-1996）年的運作期間，教改會歷經許多教育改革的討論，並提出五份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作為日後我國教育改革史上的重大藍圖，包括：

（一）教育鬆綁

建議調整教育部的執掌與組織，擴大地方權限；修訂各種學校教育及教師法規；促進中小學及高等教育的組織、類型及法制方面的鬆綁工作。對於民間辦學和另類教育體制，也建議多給與發展空間。

（二）帶好每一個學生

訂定中小學「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強化課程的銜接與統整，減少學科數目和上課時數；縮小學校及班級規模；淡化明星學校，建立辦學績效指標；推動基本學力；加強身心障礙教育，保障受教權。

（三）暢通升學管道

高中形態朝綜合高中模式發展，推動多元入學，建立各種類型的高教學府，以滿足終身學習需要。

（四）提升教育品質

加強教師專業素質，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作為諮議之用；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強調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及統整終身學習體系，建立回流教育機制等。

反思臺灣過去的教育改革，在改革進程的規劃以及改革策略的選擇上，首先以制度鬆綁為優先，透過各種法律的修訂，來鬆綁管制，達到教育的「多元」發展，例如：

（一）教育鬆綁

教育鬆綁的訴求早期是以教育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為焦點，旨在調整過去中央政府（尤其是教育部）對教育權限的過度管制，賦予地方和學校更大的自主權，最終達到保障基層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目的。教育鬆綁的政策首先反映在民國83（1994）年之大學法的修訂，以大學自主、教授治校和學生自治為三大主軸，使大學脫離教育部門的控制，自行決定大學教育事務（包括校長遴選）。其次，原《師範教育法》，自民國68（1979）年制定公布，民國83（1994）年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師資培育法》，開放師資培育市場，改變傳統師資培育及數量由國家管控的方式，讓各大學得以參與中小學師資培育工作。而民國84（1995）年公布的《教師法》，以教師專業自主權為核心，規範教師的權責和保障，對於教師的影響甚大。民國88（1999）年公布《教育基本法》，具有教育憲法的位階，規範其他教育法規之作用，內容提倡教育參與、教育中立、照顧弱勢學生、尊重學生權教師權和家長權等理念，深具意義。另外，「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中規定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寫，帶來了中小學教科書的全面開放。以及若干地方政府曾經推動過的提供學生較多自由思考的「開放式教學」與辦理體制外學校等實驗計畫，這些法令與措施都使臺灣教育朝向鬆綁、開放的多元方向發展。

（二）暢通升學管道

為了減緩升學壓力，暢通升學管道亦從許多層面著手。首先擴充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例如開拓三條教育國道，其中第一條教育國道是學術教育系統，學生由國小國中升入高中；第二條教育國道則是廣設四技二專、二技學校，讓高職和專科學校畢業生能夠進入就讀；第三條教育國道則是由各大專院校進修部門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的回流教育。

其次為逐年提升高中比例，除新設普通高中外，另評選適合的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國、高中合校），鼓勵職業學校及普通高中改辦綜合高中，藉此朝向社區高中發展，讓學生能就近入學，改善越區就讀問題。

另外改革入學制度，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廢除聯考制度，以其他入學方式取代，讓不同學生能夠選擇適合的入學方式參加。這些入學方式包含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方案、資優學生保送甄試入學、特殊學生入學等。實施的對象包含高中、高職、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等類學校的招生。此外，全面推動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技專校院及大學考招分離方案等。

至於在追求卓越方面，包括教育的制度與法令，學校的環境與設施、課程與教學，以及校園中的各種教育品質的提升。換言之，教育改革要追求的卓越教育，就是要讓全部學生都具有基本的學力、有效的學習態度與方法、民主的素養、體貼的情感、文化的關懷，以及國際的視野。有鑑於此，以下就相關政策予以探討。

138

（一）帶好每一個學生

要帶好每一個學生的做法相當多元，以保障教育人權為例，由於受到國際人權教育的影響，國內也開始強調尊重學生受教權和家長教育選擇權。如民國76（1987）年人本教育基金會發表「教育權利宣言」，國內大學生團體聯合公布學生人權宣言等，大多以要求學生基本人權、自治權和學習權等之保障。至於在家長權益方面，除了爭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也希望解除私人興學的限制，設置更多私立學校，及給予私人辦學自主權，使家長教育選擇權確實得以體現。另一方面，在爭取教師權益上，民國83

(1994)年《教師法》訂定後，各校得以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允許教師依法成立各種教師組織，教師權益更受保障。

至於在保障弱勢族群教育上有幾個方面：(1)加強原住民教育，在行政院設原住民委員會，並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經費；(2)在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如在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教育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教科書審定方面，也納入兩性平等的審查標準等；(3)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包括加強軟硬體建設；(4)增設母語教學，在國小推動母語教學，使學生有機會學習母語，保存母語及其所代表的文化；(5)提倡鄉土教育，將鄉土文化納入國小國中課程中，增進學生對鄉土的認識和愛護，以促進各地區鄉土文化的保存與發展。

(二) 提升教育品質

為了改善教育品質，首先全面提升職前師資培育工作，加強現職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師資在職進修，與工作環境及待遇的改善。此外，為了促進大學學術發展，由政府補助大學追求學術卓越計畫，並於九十五年推出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而大學與技職院校的教育評鑑與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出，也成為提升高教品質之重點。

至於在中小學課程方面，自民國90(2001)年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提出十項現代國民所需具備的能力；打破傳統學科組織、將課程統整為語文、數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



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強調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自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英語教學；降低各年級上課時數；實現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此外推動小班教學實驗，調降國中國小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35人以下。

而國民教育法修訂後，讓校務會議成為學校真正的決策機構，舉凡校長的遴用、學校預算、校務發展計畫、教科書選用、學生獎懲規定、成績考查等項目都要經過校務會議討論。最後，針對全國教育經費（每年約四千億臺幣），加強預算監督網，以提高運用效能和提升教育品質。

（三）建立學習社會

強調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及統整終身學習體系、建立回流教育機制。如在技職教育體系建立彈性多元學制，通暢學生進路管道，規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及國中技藝班之一貫體系，打通技職教育的瓶頸，以提高學生就讀意願。此外，教育部並公布實施《終身教育白皮書》，建立學習型社會組織。值得一提的是尤其是自民國87（1998）年以來全國各地設立了將近百所社區大學，推動終身學習風氣，成為國人活到老、學到老的進修機構，對提升國人素質功不可沒。

總之，在民國83（1994）年到民國99（2011）年16年間，政府公布了一連串相關教育法案如：大學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教職員退休及撫恤條例、家長會設置辦法等，讓臺灣教育發展朝向更加多元與卓越目標前進。其中，除了中小學的校長改為遴選，教科書開放民編、部審、校選，開放另類國民教育等外，也對高等教育進行財務改革與結構調整，鼓勵民間捐款，成立校務基金，減少國家補助，要求國立大學自負部分財務責任，增加對私立大學的補助，拉近公私立大學的教育成本和學費差距，及近年來所推動的5年500億「頂尖大學及教學研究中心」、「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尤其民國99（2010）公布的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更是為日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鋪路。

三、各級教育政策之落實

(一) 學前與初等教育

近年來在實施扶幼計畫，協助弱勢幼兒就學方面，自93學年度起訂定「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逐年從離島、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學年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全國低收入家庭幼童及經濟弱勢等家庭之5歲幼兒，提供最高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補助措施，朝向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規劃之。其中「幼托整合」規劃案因涉及經費與民間業者之反應，自民國94（2005）年6月決議整合後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後，於民國100（2011）年6月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在國民教育上，自85（1996）年度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對相對弱勢地區學校給予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資源輔助。另為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精神及功能，自87年度起開始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小自87學年度起至92學年度止，逐年降至每班35人，至99學年度降至每班29人。國中自91學年度起至93學年度逐年降至每班38人，至96學年度止，每班降至35人。

在課程改革方面，自90學年度起，逐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嗣後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至民國92（2003）年11月止，公布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完全取代過去的課程標準，對我國中小學課程產生了巨大變革。另外，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自94學年度起，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之政策，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國中小任教，並加強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

(二) 中等教育

此外，政府所推動的各級多元入學方案，包括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技專學院多元入學方案（兩者均自90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91學年度起實施），基本理念在於「考招分離—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一方面讓「考試」由專

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另一方面讓「招生」方式多元化，包含考試登記分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其原則由各校自主，選擇適當招生管道，使各校（系科）得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其中，升高中及高職部分簡化為三種途徑，民國96（2007）年國中基測正式實施寫作測驗，並做為升學依據；民國98（2009）年國民基測採新量尺計分方式，每科由60分調整為80分；升大學部分93學年度簡化為考試分發與甄選入學（含個人申請與學校推薦）兩種管道。

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方面，民國89（2000）年12月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延長至高中職階段，自90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民國99（2010）年配合特殊教育法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落實延長其受教年限。

為銜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教育改革之需，自99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其特色為「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橫向統整落實學生主體」、「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減少必修科目」、「強化學校專業自主」及「強化選修激勵學校發展特色」；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公布。

最後，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程上，民國96（2007）年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建置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修訂相關教育法規」、「財務規劃」等13項子計畫。其中，近日通過的「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逐步邁向實現「適性揚材、多元發展、全面優質、區域均衡」的教育目標。

（三）技職、師資與高等教育

透過學制彈性化、招生多元化、課程自主化，來鬆綁技職教育，如：民國80

(1996) 年代逐步廢除三年制專科，輔導改制學院或技術學院；85學年度起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等。課程由早期單位行業、群集課程、到近期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念，並於民國94（2005）年2月公布職校新課程暫行綱要，民國97（2008）年3月發布高職課程群科綱要，民國98（2009）年8月起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精神，授權學校自訂。另外，為強化產學合作 落實務實致用，自民國91（2002）年起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為既有企業及新創事業創造高附加價值，並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進而縮短學用落差。

至於在資培育多元化方面，民國83（1994）年原《師範教育法》修正後改名為《師資培育法》。新法師資培育由計畫式培育改為儲備式培育，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培育單位由原師範校院擴大為各大學校院經核准可以開設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的培育。學生由全公費改為自費為主，公費及助學為輔之培育方式，自費生不再分發。同時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於94（2005）年4月核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6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並正式改名教育大學。

在教師資格檢定上於民國91（2002）年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教師檢定制度，由原「形式」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走向「實質」的資格檢定，我並於民國94（2005）年實施。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率約為三分之二，以因應「優質適量」師資培育政策。除此，自94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建立師資培育評鑑規準與制度，落實退場機制。

在高等教育方面，從過去管制走向目前自治道路，如：民國83（1994）年修訂「大學法」，確定大學自治和學術自主的原則，授權大學招生和課程自主，大學各級學術主管及校長由學校遴選，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等。民國85（1996）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完成立法，並自民國88（1999）年度起全面實施，為國立大學提供較大的經費自主運用彈性；同年，大學學費彈性方案開始實施，打破長期以來齊頭的學費

規範。民國93（2004）年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公教分離，賦予國立大學更大的自主經營空間，且藉由部分收支彈性放寬。民國95（2006）年逐步分階段授權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朝向教師證書由學校自發方向，以提升大學用人及教師品質把關之自主性。民國97（2008）年私立學校法全案修正，除建立學校退場及多元發展機制外，透過捐助章程讓私校經營更自主，放寬評鑑績優學校辦學限制，另增加資訊公開及監察人機制，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因應國際化增加興利條款，以提升私校競爭力。

至於大學追求卓越發展方面，民國89（2000）年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90年新增「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民國91（2002）年起陸續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提升推動研究型大學基礎設施計畫」等，以促進高等教育的卓越發展。另外，有鑑於國內大專院校數量擴張太快，與重研究、輕教學的發展，自民國94年度起編列「競爭性經費」，陸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範圍並擴大至教育、體育及技職校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臺，營造優質教學環境。而民國94（2005）年起推動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其目標為5年內臺灣至少出現10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達亞洲第一，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

144

(四)各類教育

除了上述各級教育政策之外，近年來國內各類教育一有長足之進步，茲簡述如下：

1. 資訊教育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帶來的衝擊和全球化競爭，加速了社會和環境的變化。為強化學童藉由資訊和網路來拓展視野，透過多元的學習方式，以培養適應環境的能力，自民國86（1997）年起，教育部陸續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以及挑戰2008國家重要發展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等，並於民國97（2008）年發布《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並訂定各級學校如何善用

資訊科技、激發創意思考、共享數位資源和保障數位機會等核心理念，以期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以及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

2. 終身教育

自民國87（1998）年由林清江前部長發布《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學習、建立學習社會白皮書》，並宣佈當年為終身學習年，十幾年來，終身學習的理念及實踐，逐漸普及於社會大眾，發展迄今，一方面加強提供各種學習管道，另一方面鼓勵大眾主動參與學習。而當前教育施政方向，即將「終身教育：人人、處處、時時可學習—不怕輸在起跑點」列為五大施政主軸之一。此外，在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並將終身教育列為中心議題之一「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逐步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家庭、社區與成人教育推展，並強化高齡學習，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以實踐學習社會。其中遍及全國各地之社區大學，更是近年來建立我國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重要成就之一。

3. 原住民教育

依據民國93（2004）年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86（1997）年教育部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等，教育部將原住民教育列為當前教育重大政策，基於「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主軸，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後，接續提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95（2006）年至99（2010）年，以規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未來發展。另外在民國99（2010）年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並將「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列為中心議題六之子議題，足可顯見對原住民族教育之落實與重視。

4. 新移民教育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與影響，1990年代以來，國內跨國聯姻趨勢提升，人口結構已不同於以往，依據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按歷年觀察得知：民國92（2003）年(含)以前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總結婚對數比例呈逐年遞增，至民國92（2003）年達31.86%之最高峰，即平均每3對結婚有1對為中外聯姻，民國93（2004）年起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所占比重逐年降低，至民國97（2008）年降至14.03%之新低點，民國98（2009）年回升為18.71%。

基於人口結構的改變，內政部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此外，為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教育部於民國94（2005）年起，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增進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例如放寬就讀補校限制、提供分級識字教育、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研發新移民教案及教材等，以普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等，增進新移民有更寬廣的機會與選擇。隨著人口結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之際，新移民子女卻增長的趨勢，其實當中亦潛藏著多元文化發展的機會，如九年一貫課程並已將「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文化，並分享在多元文化中彼此相處的方式」等納入課程綱要，希冀建構尊重、理解、關懷與多元的教育與社會環境，強化家庭與社區教育支持系統，以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

5. 特殊教育

民國98（2009）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旨揭「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此外，民國99（2010）年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亦將特殊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十大中心議題之一「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將「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列為其子議題。另外，從教育部各年度施政計畫亦可了解特殊教育已作為當前教育重要主軸之一。

6. 性別教育

自民國86年（1997）教育部設置「兩性平等委員會」、民國93年（2004）立法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99年（2010）教育部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迄今，國內的性別教育工作可說相當深入於各級學校，民國99（2010）年三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宗旨，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參考《憲法》中有關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等條文、《教育基本法》、《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教育政策白皮書》等法令政策，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針對當前國內有關性別教育中的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項目進行檢視與具體建議，以導正目前各地及學校推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差（參見<http://www.gender.edu.tw/news/news.asp?keyid=258>）

7.海洋教育

隨著地球暖化與海洋資源日益枯竭的威脅，各國莫不盡量朝向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重視環境的永續發展，如：聯合國於1994年施行「海洋法公約」，明確規定從事海洋產業人力之知能與資格後，各國如澳洲、美國、日本及歐盟也相繼公布海洋白皮書，以致力朝海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相對之下我國長期海洋政策不明，人民對海洋的認知不足，海事產業人才欠缺。因此臺灣在教育政策上有必要重新訂定如何保護一千多公里的海岸線（本島加上121個以上離島與礁岩，海岸線總長度約1,566公里，所轄領海面積約達17萬平方公里，為國土面積的4.72倍）、善用天然資源（如：四季氣候溫暖、靠山靠海、農漁業發達等優勢）、全面提升人民素質、與關懷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永續發展等。尤其，近年來，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如何結合海洋開闊探險的特色，增加下一代人國際移動意願及能力，是為當務之急。隨著新移民的人數增加，改變了臺灣人口的樣貌，增加教育上多元文化的特色，喚醒加強人權與弱勢者的照顧。為此，繼民國90（2010）年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臺灣為海洋國家，未來發展應以「朝向海洋延伸、創造藍色國土」等主軸之後，為了強化各級學校學生之海洋素養，培育產業界所需各類優質專業人才，教育部亦於民國96（2007）年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參見http://www.edu.tw/EDU_WEB/Web/EDURES/index.php），內容揭示五大具體推動目標，包括：「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台」、「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和「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藉由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落實，發展海洋思維的全民教育，與培育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

陸。結語

綜觀臺灣近十餘年來教育改革的主軸在於追求「多元與卓越」，以教育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為焦點，從政策鬆綁，進而調整中央政府教育部對教育的權限，讓地方和學校擁有更大的教育自主權，規劃多元的教育活動，讓教育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例如：在教育理念的訴求上，當年「四一〇軸線」所提出的四大訴求：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與制定「教育基本法」，這四個訴求大體符合當年的要求。在教育改革的立法與民意

這些方面，從民國81（1992）年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民國83（1994）年的《師資培育法》、民國84（1995）年的《教師法》、到民國91（2002）年教科書全面開放民編本等，都是立法院正式通過的提案。

其中，《師資培育法》中規定開放多元的師資培育，而不侷限在師大與師院培養教師，於是教育學程開始大量開放。而《大學法》則開始提升大學教授的地位，校務會議成為大學的最高決策機構。至於《教師法》訂定了三級教師會，包含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與學校教師會，後者更是全世界少有的學校級制度。這些教改政策，反映出社會上主流價值與教育體制的相互激盪與拉扯，一方面希望透過小班制、帶好每位學生等理想，擴大高中與大學數量，符合每個公民的受教期望。過程中透過一系列對於舊有體制與教育理念的挑戰，如：自願就學方案、建構式數學、九年一貫課程、多元入學中的國中升高中的基測與升大學的學測與指考等，都是希望透過制度的改善來矯正過去的升學主義等問題。（黃榮村，2005；黃武雄，2003）。

至於，有關臺灣主體性、科學與人文、效率與效能、品質及公義、多元與紀律等考量，也愈來愈受關注。例如：鄉土語言、羅馬音標、英語學習向國小三年級延伸與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等新措施，則是在符合世界潮流之餘尚能兼顧本土化的做法；而「教育中立」的普世價值之追求與擁護，能夠不受政黨輪替因素、主政者對教育政策的偏好，以及社會內外在此的壓力團體之影響，則是下一個階段所必須保障之重點之一。

148

總之，臺灣近十多年來的教育改革如同一場重大的社會轉型歷程一般，除了教育體制的重大變革外，其實更涉及人民觀念的調整與轉變，例如：傳統教育體制下的父母與師長，對於教改政策（如：一綱多本、多元入學）與理念（減輕升學壓力與減少補習）的支持度；而一連串民間教改等社會運動過後，政府制度的設計是否符合民意的需求而日臻完整。

自從教科書開放之後，在中小學課程實施一綱多本後出現許多具有創意的教師團隊，在創意教學、課程設計、網頁架設等各方面具有傑出的表現。尤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透過校本課程與小班小校精神，讓學生認識鄉土特色與周邊的社區環境，進而培養鄉土情。教師法實施後，教師會的成立激發更多關心公共事務的教師發聲；教育基本法通過後如鼓勵家

長參與校務及擔任校園義工，甚至出現許多體制外的教育實驗與在家學習等嘗試。我國青少年在歷次國際學科競賽中（如：PISA、TIMSS、Olympiad數理等），與設計、美食等國際才藝大獎中經常獲得佳績，這些都是教育改革之後所陸續發生的變化。

雖然過程中歷經九二一震災與八八風災等天然災害，透過民間動員與政府的協助，透過校園重建中解構了傳統學校建築的窠臼，重新形塑人與自然共存的永續校園精神。尤其在高齡化時代來臨之際，倡導「活到老、學到老」的社區大學，更是成為學校體制以外的異軍突起。此外，對於母語（包括外配）的提倡及本土文化的認識，也是在全球化、英語化下強勢文化侵襲下，有助於本土意識的抬頭與反思。



2010奧林匹亞學生獲獎照片。（國立臺北建國高級中學提供）

參考文獻

- 吳清山（2008）。解讀臺灣教育改革。臺北市：心理。
- 吳清山（1998）。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探究。教育資料集刊，23，261-275。
- 吳武典（2005）。臺灣教育改革的經驗與分析——以九年一貫課程和多元入學方案為例。當代教育研究，13（1），35-68。
-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臺灣教改？臺北市：心理。
- 張芳全（2002）。歷任教育部長的政策。臺北市：商鼎。
- 黃武雄（2003）。教改怎麼辦？（上）（中）（下）。教育研究月刊，106，53-89。
- 黃榮村（2005）。在教育中且歌且走——教育的格局與遠見。臺北市：天下文化。
- 謝易霖（2001）。體制內的另類——多元下的堅持：專訪北市自主學習實驗計畫主持人李雅卿女士。教育研究月刊，92，22。